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关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323号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化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晨化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晨化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晨化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晨化股份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5,25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的10167401040006115专户128,160,000.00元、汇入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甸支行的3210230241010000205274专户67,030,000.00元、汇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的32050174743600000356专户40,060,000.00元，另扣减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7,030,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22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9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4,250,000.00
减：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46,030,000.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218,220,000.00
减：募投项目款项（注1）	202,491,344.73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23,297.86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减：转入一般存款账户（注2、注3）	2,040,109.00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1,649,827.77
加：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19,016,682.04
加：一般存款账户转入（注3）	2,02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351,758.22
其中：购入理财产品	15,0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351,758.22

注1： 减：“募投项目款项”包含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支付工程款93,410,262.57元，使用59,081,082.16元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募集资金款项。

注2： 2017年3月，公司将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20,109.00元利息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后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10230241010000205274）。

注3： （1）2019年8月公司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从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误转入的资金200.00万元，2019年9月公司子公司将该笔200.00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退转到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2）2019年1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中航证券安心投180天242号收益凭证，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转入证券账户后实际购买该理财产品998.00万元，故公司将证券账户2万元多余资金又退转到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6,351,758.22
减：募投项目款项	13,328,495.32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1,691.78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182,527.04
加：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173,357.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377,455.30
其中：购入理财产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377,455.3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年2月17日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3月7日本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晨化”）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于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募集资金专户，其账号为：10167401040006115（已注销）；开设了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其账号为：3210230241010000205274（已注销）；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其账号为：32050174743600000356。淮安晨化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募集资金专户，其账号为：101674010400061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32050174743600000356	募集资金专户	4,642,484.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	10167401040006123	募集资金专户	18,734,971.26
合计	/	/	23,377,455.3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之总投资 12,816 万元中的 5,900.45 万元投入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即由公司实施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建设，由淮安晨化实施年产 15,000 吨烷基糖苷项目建设。其中，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淮安晨化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变更为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和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之总投资 12,816 万元中的 6,915.55 万元投入淮安晨化，实施主体由公司和淮安晨化共同实施变更为淮安晨化实施，即由淮安晨化再实施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和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即淮安晨化住所）变更为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研发大楼项目”，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即公司住所）变更为宝应县安宜镇三里村（淮江大道西侧、康城路南侧）。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保荐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及子公司的非募集资金账户。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共使用 9,191,264.21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及子公司的非募集资金账户。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1、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 2、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2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28,495.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819,840.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6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	否	128,160,000.00	128,160,000.00	1,140,293.38	119,957,672.53	93.60		7,327,393.92		
其中: (1) 年产 15,000 吨烷基糖苷项目		59,004,500.00	59,004,500.00		60,956,016.85	103.31	2019 年 3 月 30 日	3,659,695.25	是	否
(2) 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		69,155,500.00	69,155,500.00	1,140,293.38	59,001,655.68	85.32	2021 年 8 月 31 日	3,667,698.67	是	否

项目										
2. 研发大楼项目	是	40,060,000.00	40,060,000.00	12,188,201.94	45,862,167.52	114.48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8,220,000.00	218,220,000.00	13,328,495.32	215,819,840.05	98.90				
合计		218,220,000.00	218,220,000.00	13,328,495.32	215,819,840.05	98.90	/	7,327,393.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厂区地处扬州市宝应县曹甸镇，缺乏地理位置优势，为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公司一直找寻机会将研发办公场所变更至更具交通优势的区位，因此该项目一直未予实施。变更后公司建设建筑面积为 16656 平方米的研发大楼，主要为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节省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和整体营运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县城的区位及交通优势，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研发大楼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及相关会议决议公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之总投资 12,816 万元中的 5,900.45 万元投入淮安晨化，即由公司实施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建设，由淮安晨化实施年产 15,000 吨烷基糖苷项目建设。其中，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和淮安晨化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变更为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和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p> <p>2、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以“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和 15,000 吨烷基糖苷改扩建项目”之总投资 12,816 万元</p>									

	<p>中的 6,915.55 万元投入淮安晨化，实施主体由公司和淮安晨化共同实施变更为淮安晨化实施，即由淮安晨化再实施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和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即淮安晨化住所）变更为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5 号。</p> <p>3、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研发大楼项目”，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即公司住所）变更为宝应县安宜镇三里村（淮江大道西侧、康城路南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研发大楼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4,006 万元变更为 10,918 万元，其中：使用原“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对应的全部募集资金 4,006 万元，公司自筹 6,912 万元。相关议案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337.75 万元中（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曹甸分理处专项账户 10167401040006123 上的资金为 1,873.50 万元，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专项账户 3205017474360000356 上的资金为 464.25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大楼项目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40,060,000.00	12,188,201.94	45,862,167.52	114.48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60,000.00	12,188,201.94	45,862,167.52	114.4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公司目前厂区地处扬州市宝应县曹甸镇, 缺乏地理位置优势。公司拟新建研发大楼项目并变更项目实施地点, 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和整体营运管理水平, 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并且新的项目实施地点功能配套完善、物流运输便捷、区位优势明显, 有利于发挥公司在县城的区位及交通优势, 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 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p> <p>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研发大楼项目”, 实施地点由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即公司住所) 变更为宝应县安宜镇三里村 (淮江大道西侧、康城路南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上述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3) 及相关会议决议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